附件1：

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摆渡车采购项目采购报价须知

1. 项目名称：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摆渡车采购项目

二、采购方式：公开询价

三、采购内容及数量：拟采购 2辆14座校园内部摆渡车。

四、合格报价人的资格要求：

1.国内注册(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)，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，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;

2.对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;

3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
五、工作内容及要求:

报价材料在6月12日10:00前递交到指定地点。

 六、报价文件要求:

（一）报价要求

报价文件必须包含踏勘回执、设计效果图、结构图、预算清单，包括且不限于要求中涉及业务开展所需的外业补助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误餐费、差旅费、资料收集费、相关协调工作、利润及税金等费用，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本次报价按照总价形式进行报价，采购控制价不得超过16万元。

（二）报价文件要求

1.报价文件需全部加盖公章。

2.报价文件需公司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，如由授权代表签署，需附法人授权书。

3.报价文件包含踏勘回执、设计效果图、结构图、预算清单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报价函、报价单、授权委托书等，以上材料必须提供，否则报价无效。

4.报价文件由报价单位密封处理，于2023年6月12日上午10:00前提交至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后勤管理中心302室（邮件以签收时间为准），逾期或未按要求密封资料的报价无效。

七、评比原则：最低评标价法

八、采购人

采购人：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

联系人：罗老师

联系电话：07752929083

地址：贵港市西江教育园区经三路8号